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民政總署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1月8日第30/E22/VI/GPAL/2018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8年1月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1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關於規管升降機類設備的法律草案正處編制階段，其內容涉及升降機類設備的建造、維護、保養及檢驗的安全責任制度，以及執行該等職業的准入條件和相關處罰規定等。
2. 民政總署表示，根據現行十月二十六日第47/98/M號法令的相關規定，向公眾開放之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之娛樂活動，須預先向該署申請行政許可。民政總署在審批相關申請時，會聯同工務及消防部門對場所進行檢查，以確保場所符合建築及防火安全條例。倘涉及屬摩天輪等大型遊樂設施，其設計、施工安裝及竣工檢驗等環節須遵守土地工務運輸局制定的《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》，以保障設施的質量及安全。而在大型遊樂設施的營運期間，民政總署會要求場所定期提交設施的運作及安全檢查報告，亦會聯同相關部門對場所進行現場檢查，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措施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
劉振滄

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